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請假）

許委員應深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劉副秘書長文仕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陳總幹事鏡泉

王總幹事文正（徐台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簡顧問太郎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行政室主任（蔡穎哲代）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紀錄：蔡金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決定：洽悉。

(二) 法制組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業已發布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本會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五案：謹擬具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六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審查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草案條文參酌張委員政雄、陳委員銘祥意見修正；另李委員炳南及李委員祖源所提立法政策性及原則性之意見，併送內政部參考。

第七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通過，函復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

二、前審查之二十三捲側錄影（音）帶及本次審查裁罰情形，併請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提供。

散會：十七時四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〇七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〇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七頁
-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二頁

(二) 法制組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業

已發布案，報請 公鑒。．．．．．第一三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六頁
-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二四頁
- 第三案：本會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
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九十一）年

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敬請核	議。．．．．．	第二七頁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	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核議。．．．．．	第二八頁
第五案：謹擬具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	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	議。．．．．．
議。．．．．．	議。．．．．．	第四一頁
第六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審查意見，敬請核議。．	．．．．．	第四五頁
第七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	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第五三頁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第八七頁
第九案：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敬請	核議。．．．．．	第九三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〇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第二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p> <p>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年）七月八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p>	<p>本會經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另以中選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一〇號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以中選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一〇〇號函陳報行政院備查。</p>	<p>人 事 室</p> <p>第 一 組</p>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討

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第四案：為廢止「公職人員選舉投

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另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作業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予以廢止。

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已續提第三〇八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法制組

本會業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三二〇號令廢止原辦法，廢止令依規定函知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及本會所屬省市、縣市選委會，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三七〇號檢送作業要點一種，函請省市、縣市選委會知照。

第一組

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
儲作業要點」(草
案)部分：

(一) 草案第二點「：：
並督導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
會：：。」部分，
修正為「：：並督
導省(市)、縣
(市)選舉委員
會：：。」

(二) 草案第九點「：：
其中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察員應
就第三點第一款
至第五款儲備人
員中優先遴選派
充。」部分，修正
為「：：其中主任
管理員、主任監察
員應就儲備人員

中具有選務經驗者優先遴選派充。」

(三)其餘審議通過。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一、推選委員賴浩敏、廖

義男、鄭勝助、許宗力及黃昭元成立審查小組，並以廖委員義男為召集人，於本(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就再修正草案先予審查後，提委員會審議。

二、法制組再行整理較具爭議或重要問題及所舉辦座談會之各方意見，並彙整草案

經依決議於七月十八日、廿九日及卅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竣事，並續提第三〇八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法制組

決定：

中有關限制規範
及其罰則條文，以
供小組審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二) 法制組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業已發布案，報

請 公鑒。

說明：本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院臺內字第0九一00三一
一九二一號函核定，並由本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以中選法字第0
九一0000五一七0號令發布施行，檢陳發布令（含修正條文全
文）詳如後。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本會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辦理直轄市長、市議員之選舉期間為四個月，因同時辦理二種選舉，得酌予延長一個月。惟為撙節經費，本次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僅編列四個月經費，擬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

二、敬請核議。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名額計算標準：

(一)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項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第三項前段)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第四項）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五項前段）

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

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前經本會第三〇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為投票日，本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應以本年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二、選舉區劃分：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之。

(二) 本(九十一)年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選舉區，與上屆議員選舉時同，其選舉區劃分為：

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第二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第三選舉區(松山區、信義區)、第四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第五選舉區(中正區、萬華區)、第六選舉區(大安區、文山區)、原住民選舉區。

(三) 本(九十一)年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區，與上屆議員選舉時同，其選舉區劃分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第三選舉區(三民區)、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原住民選舉區。

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數：

(一) 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選舉，經依上開名額計算標準，及內政

部函送九十一年六月底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台北市總人口數爲二、六三五、六七八人，應有議員總額五十二人，全市原住民人口數九、八〇〇人，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分配如次：

- 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 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 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第五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第六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一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 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合計應選名額五十二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九人。

(二)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經依上開名額計算標準，及內政

部函送九十一年六月底高雄市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高雄市總人口數爲一、五〇四、〇六一人，應有議員總額四十四人，全市原住民人口數七、九四七人，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一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分配如次：

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五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五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一人。

合計應選名額四十四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九人。

四、檢附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分配計算表（附件一）、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分配計算表（附件二）、台北市九十一年六月底人口數統計表（附件三）、高雄市九十一年六月底人口數統計表（附件四）各乙份。

五、敬請核議。

辦法：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載明選舉公告發布。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法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定爲新臺幣一千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定爲新臺幣四百萬元。同法條第四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於區域選舉及原住民選舉，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依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爲準。經計算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

第六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審查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一案，依本會第三〇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委員賴浩敏、廖義男、鄭勝助、許宗力及黃昭元成立審查小組先予審查後，提委員會會議審議。茲經審查小組分別於七月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日就重大及原則性問題進行審查竣事，審查意見如下：

(一) 不在籍投票問題：

1 同意草案所擬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制，惟不在籍投票適用對象，暫限於在營服役之軍人、執行職務之警察及肢體障礙者。至於在監、院、所拘役、羈押、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之人或受民事管收之人，參酌日本公職選舉法、法國國會議員及地方議員選

舉法、美國加州憲法及韓國公職選舉法等均有限制上開人員行使選舉權之法例，故不予納入爲不在籍投票之適用對象。另上開人員如依其他方法行使選舉權，則有戒護投票等事實上無從執行之困難，故增列限制上開人員亦不得以其他方法行使投票之明確規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一）

2 不在籍投票之行使，則係由合於資格之選舉人，先行申請，選舉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即將不在籍投票說明書、空白選舉票及寄回選舉票之內、外信封以掛號寄發申請人，由申請人填寫後寄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設置不在籍投票開票所，於投票當日先開拆外信封，並將內有選票之內信封投入票匭後，再逐一檢取並開拆內信封取出選票唱名開票。（第六十四條之一至之五）

3 爲避免有假借職權妨害、干擾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或選舉權人選舉權之行使情事，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期防杜。（第一百零六條之四）

(二) 學生參選問題：同意草案擬議條文，將學生參選限制予以刪除。至學生參選若果當選，其就職後應否辦理休學或兵役緩召，乃另一問題，當由相關權責機關審慎研酌。(第二十七條)

(三) 民調公布問題：

1 同意草案擬議條文，亦即選舉公告前民調之發布不在本法限制之列，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該次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則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等相關資料，以示負責；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發布相關民調。(第五十一條)

2 為防杜假民調影響選情，爰增列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採行三罰制，亦即除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外，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第一百零八條)

(四) 競選經費查核及收支限額等問題：同意草案原擬之規範架構，亦即平常時期政治資金之規範，旨在使政治資金之流動公開透明化，以防杜賄賂舞弊等情事，此應另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予

以規範。選舉期間競選經費之規範，民之不當募集、收受或無限制投入競選人之情事，此為選罷法之規範範疇。

旨在避免候選人對選區競選經費，造成選錢而非選人之重要規定如下：

1 競選經費之規範期間，始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止，於此期間，政黨及候選人得依法為競選經費之募集、收受及捐贈。其支出並納入總量管制。其餘任何個人除可為競選經費之捐贈外，不得為競選經費之募集及收受，未經候選人之同意亦不得為候選人為競選經費之支出。（第四十一條之一）

2 捐贈者之限制：

(1)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額度內，可對政黨捐贈；個人於額度內可對候選人為捐贈，但營利事業則在限制之列。（第四十二條）

(2) 政黨對其所推薦之候選人之捐贈，不得超過競選經費最上限額二分之一。（第四十四條）

3 受贈者之限制：

惟對選務人員助選或第三人之助選行爲，如：平面媒體之競選廣告及競選宣傳品之印發等，均作相關限制規定。（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

（七）政黨聯合推薦問題：基於政黨政治考量，並配合現行同一政黨僅得對其所推薦之候選人爲競選經費掖助之規範體系，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即使係民選首長仍不宜由各政黨聯合推薦。（第二十八條）

（八）投票所外秩序維護問題：同意草案所擬，在投票所外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以刑罰。但爲資明確審慎，酌予修正在投開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有上開行爲始予以刑事處罰，於範圍外，則採行勸離疏導或行政罰等行政處置。（第一百零五條）

（九）廣播、電視播送競選廣告問題：同意草案所擬規範架構，即除競選活動期間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政黨及候選人爲競選廣告外，其餘時段均在限制之列。並增列廣播電視事業

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上開規定者廣播電視事業，改由選舉機關予以裁罰。（第五十條、第一百零八條）

（十）標語、看板、旗幟等競選廣告物問題：其限制範圍仍以公共區域為限，亦即競選活動期間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始納入本法作特別規範，上開區域之競選廣告物，除選舉委員會公告者外，均不得為之。（第五十一條）

（十一）選舉訴訟問題：同意草案擬議條文，選舉訴訟改採行政訴訟程序，當選人如有賄選暴力等情事，循刑事訴訟程序處理，於一審經判決有罪者，即應予以停職。而當選人如有賄選暴力等情事，不列入當選無效之訴之訴因。（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二、再修正草案條文，業依上開結論修正如附件。

擬辦：擬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內政部。

決議：

第七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前應法務部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核議，惟決議不予修正在案。嗣陳委員定南於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續行提出，並經作成應重行檢討修訂，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爰重提修正草案如后，提本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原提案及相關會議資料，如後附件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其於偵審選舉案件及開票實務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連同以往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本會於六月二十日邀集基隆、板橋地方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

察署、基隆、台北、嘉義、花蓮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召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相關問題會議，獲致如下結論：

(一) 題綱一、實務上是否有發生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者，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而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民將選票圈選於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置之情事？

結論：實務上並未發現賄選或暴力與選舉人圈選位置有其關連性，亦無個案事實發生，僅地方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或有傳聞，惟亦非以圈選註記方式為之，而係以折疊選票方式為之。

(二) 題綱二、選舉人應圈選於圈選欄上始為有效，如圈選於號次、相片等格均應為無效，此項見解是否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無效票列舉規定之意旨。

結論：1 大多數均認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僅需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即為有效票，在未完成修法前，不應改為圈選於圈選欄內，始為有效票。

2 法務部及基隆地檢署則認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應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始為有效票。

(三) 題綱三、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究應屬有效或無效票？如認為無效票，是否有違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意旨。

結論：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由於仍可資辨別為圈選何人，應屬有效。

(四) 題綱四、對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之建議意見。

結論：1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

案，其中有效票部分，應增列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為有效票如現行圖例第十六及第十八圖例；至於無效票第二十六圖例文字部分，應修正為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經確認非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

2 關於是否於修法時明定於同一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時，為無效票，有建議考慮我國選民素養已提昇，日本有市町村自治條例明定於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時，為無效票之規定，可供選罷法修法時參考。另有建議應考慮年邁或殘障人士因身體狀態之因素，會有圈選後因移動而形成二圈或有重複圈選二個以上之情事，不應從嚴限制，仍應認定為有效票。

三、檢附以往及最近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

(一)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二)

(二) 第十二屆花蓮市長補選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三)

(三) 第十四屆宜蘭縣長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四)

(四)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五)

辦法：依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一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本會全體委員共同審查，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案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審查會議，待審之錄影帶四十八捲及錄音帶三捲均已審查竣事，會議結論並依決議送經出席審查委員確認，謹將會議結論分述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違反上開規定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裁罰規定，致有認為該條文僅係訓示規定。又依上開規定文義，僅以「播送廣告」為表現方法，而未及於「節目」或其他型態之播送，惟如僅拘泥於廣告形式之播

送，而對利用「節目」或其他型態之播送作為「廣告」者，將難以課其責任，此顯與原立法意旨相違，是以上開規定，論理解釋上，應涵蓋於有實質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或其他型態之播送。目前實務上就違反上開規定者，係由本會認定後，再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或縣市政府依廣電相關法令裁處，既屬課以人民行政法上之義務，則其構成要件及裁罰效果自當明確，俾使人民有預測可能性，以符法治。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競選廣告之構成要件及裁罰規定不周延之處，允宜依上述意旨作合理可行之規範，並宜以立法或修法方式為之。

(二)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行政院新聞局亦側錄競選廣告送由本會認定，對於經本會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競選廣告並據以裁罰。九十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前，本會為促請廣播、電視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乃對外宣示，有實質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亦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之，行政院新聞局及縣市政府於上開競選

活動期間之側錄影（音）帶，包括廣告及具有廣告實質內涵之其他型態節目，其送請本會審查之數量計有七十四捲，已審查完竣二十三捲，並均送由行政院新聞局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裁處，爲期公平，待審之側錄影（音）帶五十一捲自應依法續行審查。

（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

1、中天資訊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文茜小妹大」節目，其中主持人表彰候選人陳文茜個人才能部分，係屬爲候選人從事宣傳，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2、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世界島◎台灣」節目，其中候選人陳朝龍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見之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出之「世界島◎台灣」節

目，其中候選人陳陽德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見之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4、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播出之「世界島」節目，其中候選人黃正男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見之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5、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世界島」節目，其中候選人陳茂男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見之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6、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出之「一掌天下」節目，其中新竹市副市長林正杰表彰候選人蔡仁堅政績部分，係屬為候選人從事宣傳，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7、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播出之「一掌天下」節目，其中候選人陳茂男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績與政見之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8、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播出之「一掌天下」節目，其中候選人陳光復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績與出現其政見之字幕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9、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播出之「一掌天下」節目，其中候選人陳光復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績與出現其政見之字幕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10、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世界之島，台灣維新」節目，其中立法委員張俊宏談論候選人陳光復政見部分，係屬為候選人從事宣傳，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1 1、真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播出之「國是論壇」節目，其中候選人周荃受邀參加該節目及接受訪問談論其政績與出現其政見之字幕部分，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1 2、蓬萊仙山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葉啓田爲你打拼」節目，其中候選人葉憲修宣傳造勢及於立法院問政之內容，係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1 3、MUCHTV 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選舉特別報導」節目，其中吳育昇等人站台助講及候選人朱立倫發表政見之部分，係屬爲候選人從事宣傳及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1 4、年代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選舉特別報導」節目，其中候選人游盈隆等人站台造勢及邱義仁、葉菊蘭與蔡英文

站台為候選人羅文嘉等人助講之部分，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15、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播出之「世新新聞」節目，其中報導候選人陳秀麗造勢活動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6、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播出之「世新新聞」節目，其中報導候選人蕭登獅造勢活動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7、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播出之「世新新聞」節目，其中報導候選人蔡同榮及蕭登獅造勢活動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8、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世新新聞」節目，其中報導候選人蔡啓芳、何金松、陳明文、陳麗貞及蔡同榮造勢活動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9、中天新聞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出之「整點新聞」節目，其中插播之「新竹市眷村改建」廣告部分，無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0、三冠王及雙子星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discovery」節目，其中插播之「府城少年看過來」廣告部分，無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均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1、環球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金台灣論」節目，以候選人黃玉炎為主持人，無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2、真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周荃泡咖啡」節目，以候選人周荃為主持人，無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3、歐朋電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播出之「暗夜燈塔」節目，以候選人陳榮盛為主持人，無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4、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播出之「立委章仁香質詢紀錄」節目，係表彰候選人章仁香個人政績，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25、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出之「桃園選戰大家談」節目，內容出現候選人黃金德、郭榮宗及劉東隆披掛宣傳彩帶及宣傳旗幟，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26、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播出之「大佛取路彰化進步」節目，其中候選人張世良談論其競選主軸及出現其競選旗幟與個人肖像部分，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27、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播出之「世新新聞連線報導」節目，其中「2001選戰系列報導」部分，報導候選人何金松及蔡啓芳等人站台演講，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28、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播出之「世新新聞連線報導」節目，其中「2001選戰系列報導」部分，報導候選人蔡同榮造勢晚會，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29、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大佛取路彰化進步」節目，審查結果同26。

30、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非播報新聞時段，以播報新聞為由實況轉播候選人林炳坤造勢晚會節目，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1、吉尙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播送之「南投新聞」節目，客觀上尙不足以認定有競選或助選之情事，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2、三大有線電視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播出之「EP5N 體

育」節目，插播候選人鄭汝芬等人競選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3、三大有線電視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播出之「彰視新聞」節目，插播候選人鄭汝芬等人競選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4、三大有線電視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播出之「衛視電影」節目，插播候選人鄭汝芬競選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5、三大有線電視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播出之「彰視新聞」節目，插播候選人邱榮昌等人向觀眾拜年並籲請繼續愛護支持，及候選人鄭汝芬等人發表政見之廣告，屬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6、下港電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播出之「Touch 娛樂報」節目，報導候選人吳清基政見部分，係屬為候選人從事宣傳，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7、飛碟電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播出之「飛碟早餐」節目，其中候選人王金平談論選情告急，籲請支持民眾要堅定支持等內容，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38、飛碟電台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播出之「飛碟早餐」節目，其中候選人陳文茜、李慶安互相表彰他人才能內容，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四) 側錄帶內容涉及民進黨候選人部分，許委員陽明均行迴避。
(五) 會議結論整理後，送經出席審查委員確認，再提報委員會。
二、行政院新聞局及縣市政府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音)帶內容摘要及違反事實，如附件。

擬辦：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擬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復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七屆、福建省金門縣第八屆（烏坵鄉第六屆）、連江縣第七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其應選名額分別為台灣省鄉（鎮、市）民代表三、六五四人，村（里）長六、八三八人；福建省鄉（鎮）民代表六三人，村（里）長五九人；高雄市里長四六三人。合計應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一七人，村（里）長七、三六〇人。

二、上開選舉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二·二七，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五九·四一，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〇八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一、三一九人，民主進步黨一八六人，親民黨五人，新黨二人，無黨籍二、一四三人），村（里）長七、三四六八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二、五四八人，民主進步黨一二三人，親民黨二人，綠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四、六五二人）。

三、另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經審定合格公告之候選人僅有一人，故僅選出代表一人，所遺缺額一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期補選。桃園縣、台南縣各有一村里因候選人各一人於投票日前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另定期重行選舉。

四、另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鄉民代表一人、苗栗縣鄉民代表三人、台中縣鄉民代表一人、台南縣鄉民代表一人、屏東縣鄉民代表二人。村（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里長一人、桃園縣里長一人、新竹縣里長二人、台中縣村長一人、

彰化縣村里長二人、南投縣村長一人、嘉義縣村長一人、高雄縣村長一人、屏東縣村里長二人。

五、檢附九十一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概況、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速報表各如附件一至四。

六、報請 公鑒。

決定：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